

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

“欠费不停供”实施细则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12号）中关于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等成本相关政策的规定，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助力市场主体快速复工复产，顺利渡过难关，特制定以下“欠费不停供”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，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（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）查询结果认定。

二、相关政策

1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6个月缓缴期，缓缴期间免收欠费违约金，实行“欠费不停供”政策。

2、个体工商户无需申请，实行“免申即享”。

3、小微企业在水务集团综合服务大厅、政务服务中心水务窗口、区政务服务中心水务窗口提出书面申请后办理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(一)、小微企业向供水企业书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申请材料包括申请原因、困难情况、营业执照、不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况(加盖公章)、因疫情影响场所关闭等情形的相关材料或图片。

(二)、供水企业接到企业用户申请材料后,在 3 个工作日内复核材料并审批反馈。

(三)、审批通过后,所欠水费允许申请人在“三区”范围解除后或恢复生产经营后 6 个月内补缴,在此期间保障小微企业的正常用水,不收取违约金。

五、办理地点及办理时间

(一)、水务集团综合服务大厅(柳园南路 7 号水务集团大门南侧)

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:00-12:00 下午 14:00-17:30

(二)、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水务窗口(昌润南路 153 号)

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:30-11:30 下午 14:30-17:30

(三)、区政务服务大厅水务窗口(柳园路与湖南路交汇处)

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:30-11:30 下午 14:30-17:30

六、业务咨询电话

供水服务热线：96568